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鄧柔婕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01 法定代理人 沈政安
02 相 對 人
03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監理站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國原
06 相 對 人
07 即 債權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08 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9 法定代理人 黃士哲 住同上
10 相 對 人
11 即 債權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12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
13 法定代理人 鍾鳴時 住同上
14 相 對 人
15 即 債權人 台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16 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17 法定代理人 劉瑞麟 住同上
1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19 定如下：
20 主 文
21 聲請人即債務人鄧柔婕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16時起開始更
22 生程序。
2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24 理 由
25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2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
27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
28 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
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
30 別定有明文。
31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

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8,231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3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薪資單明細表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保險單資料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薪資袋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6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1日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